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00號

原告 洪國震

被告 明彥廷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)

尹羿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30號、  
113年度金簡字第83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  
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 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明彥廷、尹羿鴻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 
件，經原告洪國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  
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  
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毓珊